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卫利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3 人，代表股份 28,273,8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4617%。

2.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7,652,6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0340%。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621,2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276%。

4.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1 人，代表股份 621,2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621,2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276%。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4,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24%；反对 4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4%；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156%；反对 4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658%；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3,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71%；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9%；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42%；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7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4,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24%；反对 40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6%；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156%；反对 40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371%；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2.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3,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9%；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9%；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030%；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78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5%。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0,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93%；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201%；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785%；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14%。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3,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9%；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9%；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030%；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785%；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5%。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5,3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52%；反对 40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6%；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444%；反对 40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37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5%。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3,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71%；反对 4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7%；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42%；反对 4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073%；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85%。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4,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6%；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9%；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52%；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785%；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3%。

表决结果：通过。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3,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71%；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9%；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42%；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7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3%。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4,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6%；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9%；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52%；反对 40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785%；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3%。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67,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5,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8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3%；弃权 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56%。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68,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9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1%；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68,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6,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9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1%；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1%；反对 40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6%；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961%；反对 40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371%；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2,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53%；反对 4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4%；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937%；反对 40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395%；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纪宇轩、章唐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